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24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 行变更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（抚民宗呈〔2023〕1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部分计划实施项目进行变更的请示》中对部分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计划拟变更项目

1、寒葱沟镇红丰村购买打包机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.3万元。不予实施。

2、鸭南乡平原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2万元。不予实施。

（二）变更后计划实施项目

通江镇东发村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，计划使用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1.3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变更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变更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项目类型 (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	
			乡(镇)	村			建设地点坐标 (**N, **E)	建设地点坐标 (**N, **E)									单位	数量	脱贫户 户数	脱贫户 人数			农户 户数
	合计								721		721										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			443.3		443.3												
1	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	是	通江镇	东发村	产业项目	加工清洗设备2套, 灭菌设备2套, 自动运输设备2套等。	套	6	281.3	中央	281.3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7	321		40		采购加工清洗设备≥2套, 灭菌设备≥2套, 自动运输设备≥2套; 带动贫困户≥1户; 当年开工率≥100%; 当年完成率≥100%; 项目预计年收入≥60万元, 带动脱贫户每户增收≥500元。	
2	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是	响南乡	新胜村	产业项目	新建300kwp光伏发电站1座, 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	座	1	162	中央	162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脱贫户享受分红	6	14	129	332	10	光伏电站建设数量≥1座; 工程合格率≥100%; 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; 光伏电站规模为300千瓦补助标准≥180万元;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数≥6户;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20年,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	
二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	277		277												
1	农田路项目	是	乌苏镇	八盖村	基础设施	长5.7公里, 宽3.5米, 厚度30公分	公里	5.7	88	中央	88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14	22	160	362		新建农田路≥5700延米; 宽度≥3.5米; 厚度≥0.3米; 受益贫困人口户数≥14户; 受益户数≥60户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10年	
2	赫哲族村饮水安全项目	是	乌苏镇	孤吉赫哲族村	基础设施	水井和水处理设备, 防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, 正反转泵及电动机, 曝气塔, 新换锰砂罐及锰砂	套	1	129	中央	129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3	4	174	439		修缮赫哲自来水厂受益户数≥174户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10年	
3	桥涵项目	是	别拉洪乡	民丰村	基础设施	2X2X6米方涵3座	座	3	50	中央	50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3	8	125	324		修建方桥涵数量≥3座; 补助标准每座折≥18万元; 受益人口户数≥128户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4	涵管	是	乌苏镇	八盖村	基础设施	涵管(60cm)140节	节	140	10	中央	10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14	22	160	362		涵管≥40节; 受益贫困人口户数≥14户; 受益户数≥160户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5年	
三	其他项目								0.7		0.7												
1	项目管理费	是	10	69	其他项目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村	69	0.7	中央	0.7	黑财指农【2023】36号	2023.06	2023.12								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;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;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	

注: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用于产业项目资金为9443.3万元, 产业占比为61.46%; 用于非贫困村资金98万元, 比例为3.59%。